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游齡玉  
電 話：(02)77365540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00106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核定 貴校所報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  
資訊科技概論科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0年6月1日中正師培字第1000004954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，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「分  
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及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- 三、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  
明核定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100/06/21  
07:47:1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文書組

100/06/21



\*1000005752\*

575  
院

## 「資訊科技概論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6月20日臺中(二)字第1000106791號

科目名稱		資訊科技概論				
學分數		32	必備學分數	21	選備學分數	11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資訊工程學系所、資訊管理學系所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計算機概論	資訊概論(2學分)與資訊工程研討(1學分)、商用電腦概論		3		
	計算機組織			3		
	程式設計	程式語言與設計		3		
	資料結構			3		
	作業系統			3		
	電腦網路概論	電腦網路、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		3		
	離散數學			3		
	小計				21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數位系統導論			3	宜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1學分	
	計算方法概論			3		
	資料庫系統	資料庫管理		3		
	線性代數			3		
	組合語言			3		
	程式語言導論			3		
	電腦繪圖與視覺化			3		
	學習科技			3		
	軟體工程			3		
	機率論			3		
	小計					32
<p>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1 學分，選備科目 11 學分，共計至少 32 學分。</p> <p>2. 本表乃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						